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本公告乃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關法律法規，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需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條款作相應修改。據此，於2025年5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主要修訂，旨在(i)取消設置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ii)設立職工代表董事之角色；及(iii)依據前述規則做出相應完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並取消監事會須待本公司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生效；同時，因取消設置監事會後，監事會的職權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亦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相應修訂並同步刊發全文。

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本公司亦建議同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該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對比表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Weiwei Luo博士

中國，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Weiwei Luo博士、Jay Hyung Son先生、吳金剛博士及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汪燦博士、張彥紅女士及崔米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榮譽勛章，太平紳士、易繼明博士、楊士寧博士及陳正豪博士。